

叔侄因财产分配引发肢体冲突

检察院相对不起诉助亲情重续

本报讯(赵相娜 贾宗炎)近日,香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结一起因家庭财产纠纷引发的亲属故意伤害案件。办案检察官坚持法理情有机统一,通过全程释法说理、耐心调解、组织公开听证,成功化解双方多年积怨,修复破损亲情,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4年1月,张某在探望奶奶期间,与其叔叔张某珍因家庭财产分配问题发生口角,争执逐步升级为肢体冲突,张某将张某珍推倒致伤。经鉴定,张某珍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2025年4月,香河县公安局以张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案卷材料,深入核查案件起因与事实细节。该案系亲属间因家庭琐事一时冲动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双方

并无根本性矛盾,若简单一捕了之、一诉了之,势必加剧亲属对立,彻底割断亲情纽带。为此,香河检察院坚持把矛盾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推动刑事和解。

办案中,检察官了解到张某珍的女儿从事法律工作,便以此为突破口,邀请其共同参与沟通劝导。检察官先后多次与叔侄二人面对面交流,一方面,细致讲解故意伤害相关法律规定,阐明违法犯罪的法律后果与对家庭、亲情的严重影响,引导双方认清自身过错;另一方面,从亲情伦理、家庭和睦、老人赡养等角度耐心疏导,鼓励双方换位思考、平复情绪,逐步化解对立心态。针对矛盾核心症结,检察官逐一梳理双方诉求,反复居中调解,最终促成叔侄二人放下隔阂、互相谅解,自

愿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为确保办案公开公平公正,今年3月,香河检察院依法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值班律师等参与听证。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全面介绍案件事实、证据、调解经过及拟作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张某真诚认罪悔罪。听证员经集体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综合全案事实情节、当事人认罪悔罪表现、双方自愿和解及亲属关系等因素,香河检察院依法对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当场开展法治教育,叮嘱二人珍惜亲情、理性处理家庭矛盾。至此,这起亲属间的故意伤害纠纷得到圆满化解,叔侄二人重归于好,并对检察机关人性化办案深表感谢。

面包车超员上路被查

本报讯(阎赞宇)5月9日,高速交警保定大队执勤民警在京港澳高速七一口路段查处一起面包车超员违法行为。

当日,执勤民警在对一辆面包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车内人员拥挤,存在超员嫌疑。民警立即引导车辆靠边接受核查,经现场清点核实,该车核定载客人数为7人,实际乘坐8人,超员1人,已构成超员违法行为。执勤民警现场向驾乘人员进行了交通安全普法教育。

随后,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徐某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现场转运超员人员。

高速交警提醒:

超员驾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危害性极大。车辆超员会导致制动性能下降、行驶稳定性变差,一旦发生突发情况,极易引发侧翻、追尾等交通事故,且超员乘客缺乏安全带保护,伤亡风险将大幅增加。广大驾驶人切勿为一时便利而罔顾安全,做到“不超员、不超速、不疲劳驾驶”。同时,乘客也应主动拒绝乘坐超员车辆,共同守护高速公路行车安全。

心存侥幸二次酒驾 驾驶人被罚款拘留

本报讯(李紫萌)酒驾被查处后仍不悔改,心存侥幸再次酒后驾车。日前,高速交警三支队机场大队民警查获了这样一名驾驶人,对其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并依法处罚。

5月7日22时许,该大队民警在秦滨高速荒佃庄收费站开展常态化夜间交通违法查缉工作,对过往车辆驾驶人进行例行检查。检查过程中,民警发现一辆小型轿车驾驶人刘某神情慌张、言语躲闪,身上散发明显酒味,存在酒

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民警当即对刘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86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

为固定证据,民警依法将刘某带至秦皇岛市公安医院进行静脉血液抽取,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血液酒精含量定量检测。经鉴定,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66.62mg/100ml,未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刑事立案标准,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政违法行为。

随后,民警通过公安交通管

理综合应用平台核查发现,刘某此前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处罚,此次其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属于法定从重处罚情形。在充分的证据面前,刘某承认了自己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坦言当晚聚餐喝酒后心存侥幸,认为短途驾车不会被交警查获,便开车上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罚款1000元的处罚,同时对其进行法治宣传与批评教育。

断交通告

邯郸市省道S315成峰线成安冀南新区界至冀南新区峰峰界段(上行)修复养护(大中修结合)工程施工需要,自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7月10日止,桩号K15+675至K34+073全长18.398KM,进行“半幅断交施工,半幅依次交替双向通行”。为了减少交通堵塞,请过往车辆绕行或按照交通指示牌标志进行通行,请注意行车安全。

施工桩号:桩号K15+675至K34+073全长18.398KM。

该施工段采取半幅断交施工,半幅设双向通行,请过往车辆按照交通指示牌标志进行通行。

施工时间: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7月10日止

请过往车辆注意安全,谨慎驾驶。给您的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邯郸市公安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邯郸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年5月13日

食用减肥胶囊出现不适仍在朋友圈售卖

两女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获刑

本报讯(马士江 张猛)“原以为购来减肥胶囊再转销他人挣点钱很正常,未承想自己糊里糊涂犯了罪!”近日,女子王某、杜某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办案检察官以案说法,她们终于将看似正常却涉嫌犯罪的原委弄得明明白白。

2024年3月,身体发胖的王某从某网站以每瓶220元的价格购来减肥胶囊,自己服用后出现口渴、头晕和恶心等症状,咨询客服,得到“服药减肥过程中正常现象”的答复。后王某以每瓶加价20元至40元的价格,出售给微信好友杜某等人。通过转账记录核查,王某的销售额度为1.5万元,非法获利1200元。杜某购买服用

后出现恶心、厌食等症状,仍在微信朋友圈晾晒,称颂该产品的减肥功效,以每瓶400元至500元的价格进行销售,非法获利2000元。临西县郭某在杜某处网购到该产品食用后,身体出现严重不适症状,遂将线索向有关部门举报。经权威部门鉴定,该减肥胶囊产品内含呋塞米和西布曲明成分。

“呋塞米、西布曲明是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食用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心慌、高血压、心肌梗死等问题。参与出售有毒有害食品不仅触犯了刑法,而且损害了社会公众利益。你们本人食用过,属于个人消费行为,它不是脱罪的理由。服用出现不适反而销售给他人牟利,客观上构成了‘明知、故意’。”经承办检

察官认真释法说理,王某、杜某消除了内心疑惑,明白了自身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性。

案件审查起诉期间,王某、杜某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主动退缴了非法所得1200元、2000元,并分别预缴惩罚性赔偿金4.5万元、1.272万元。在判决前,二人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鉴于涉案当事人均履行刑事附带民事义务,该院依法撤回了对王某、杜某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近日,该案经法院依法审理作出刑事宣判,王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已缴纳);杜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500元(已缴纳)。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四支队阜平大队关于新增非现场抓拍设备的公示

为加强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管理,有效遏制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降低交通事故发生,高速交警四支队阜平大队拟在以下地点新增非现场抓拍设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沧榆高速榆林方向白合隧道;2、沧榆高速榆林方向石猴岭隧道;3、沧榆高速沧州方向太行山高速西阜段互通匝道;4、沧榆高速白合收费站榆林方向下路匝道。5、沧榆高速阜平东收费站榆林方向下路匝道。6、沧榆高速阜平西收费站榆林方向下路匝道。

通行上述地点的车辆如存在“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等违法行为,高速交警将对违法车辆予以抓拍取证并录入违法系统。

以上点位启用时间:2026年5月15日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文明行车。

特此通告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四支队阜平大队

2026年5月13日